昌发改批字〔2023〕70号

**关于昌江区城市排水防涝综合整治一期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**

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：

报来《关于昌江区城市排水防涝综合整治一期项目申请立项的请示》（昌住建字〔2023〕46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:

一、为了改善昌江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，拟建设昌江区城市排水防涝综合整治一期项目。依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2号）、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51号），同意昌江区城市排水防涝综合整治一期项目（项目代码:**2309-360202-04-01-173009**）。

项目单位为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景德镇市昌江区昌江大道两侧，昌江西侧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:本工程位于昌江大道两侧，昌江西侧。其中排水管网工程25989米，道路修复工程57232平方米，设备安装工程5项、排水沟工程310米、检查井安装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

四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:20个月。

 五、项目总投资为 6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申请上级资金及自筹 。

六、招标内容：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 七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批复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可行性研究报告 、 选址意见书等。

八、请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(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)要求，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控制投资，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，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5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一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要求，严格执行“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。

十二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，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。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2023年9月6日

**主题词：**建设项目 可研报告 批复

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6日印发